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沈珮綺
電話：06-3901204
電子信箱：shen912@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302992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99269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103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
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填表說明」乙份（如附件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103年3月28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030212132號函辦理。
- 二、旨揭填表說明第八項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0681號令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業經基隆市政府工作小組重新勘誤並作文字修正，請 貴校惠予協助將修正後之表件轉知所屬教師。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

